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1005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  
聯絡人：顏淳妮  
電話：062371206 分機601  
電子郵件：chunni@gm.tnf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一中（教）字第1110013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P001467\_1110013151\_111D2001210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辦理「分手快樂系列講座

一：離婚之後好聚好散—談夫妻財產與監護權」，邀請貴校教師報名參與，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，詳細計畫請參見附件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時30分至8時

(二)課程代碼：3655873

線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課程代碼搜尋，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，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一)本次研習採線上教學方式，報名「審核通過」之教師，於研習前三日以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，故報名時請填寫正確且常用之信箱。

(二)請於下午6時15分前登入google meet準時上線，並於課程結束後完成填寫回饋問卷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



內湖高工 1111219



\*NSAA1116013934\*

小時。

(三)請務必先將Google帳號顯示名稱更改為「中文全名」，  
以利後續工作人員核對上線名單。

四、邀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允給予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各教育局、處

電文  
2022/12/09  
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03

公文文號：1116013934

主旨：本校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辦理「分手快樂系列講座一：離婚之後好聚好散—談夫妻財產與監護權」，邀請貴校教師報名參與，敬請惠允公假登記與必要行政協助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幹事 簡韋薏 送陳/會 111/12/19 10:18:51

1.陳閱後上網公告。

2.文存查。

2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婉嫻 送陳/會 111/12/19 12:55:52

1.陳閱後上網公告。

2.文存查。

3.內湖高工 內湖高工各組室 教務處主任 陳昭安 決行 111/12/19 13:53:03

1.陳閱後上網公告。

2.文存查。

如擬